

##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8 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能集团”）函告，浙能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停牌，公司分别发布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1）和《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2）。2018 年 2 月 1 日，公司接浙能集团函告，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浙能集团正在筹划的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对本公司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 日发布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4），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19 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发布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07），并于 2018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2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一个月。

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情况如下：

### 一、重组框架介绍

#### （一）交易对方

目前尚未确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对方，交易对方范围初步确定为浙能集团及其下属公司，并可能包括其他相关方，预计将构

成关联交易。

## （二）交易方式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仍在筹划中，初步拟采取的交易方式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现金收购等方式，具体细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 （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类型

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初步意向为浙能集团下属海运业务以及资产，但标的资产范围尚未最终确定。

上述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等情况仅是初步方案，尚未最终确定。

##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以来，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它相关规定，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一）公司及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行了多次协商，协商内容包括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多项内容，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构成情况较为复杂，故相关事项尚未最终确定，亦未与交易各方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公司已初步确定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并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和法律顾问等中介机构积极开展关于本次重组的各项工作。

为了维护投资者的利益，在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

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